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

【第三大類—其他各類障礙】

1.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(統一 A4 格式)。
2.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勿使用釘書針、無針釘書機)固定資料。

★：務必檢送(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)。◎：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，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。✕：不需繳交。

編號	送件資料	第三大類舊個案			新提報個案 (或前次提報其他類別)	說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✕)	
		確認個案	疑似生	待觀察			
*	掃描電子檔	★	★	★	★	每生一個 PDF 檔(不匿名)。 檔名範例：王小明-N123456789	●
**	第三大類總名冊	★	★	★	★	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：○○國中/小_3-4 總名冊	●
1	申請表填寫	★	★	★	★	申請表中，第貳-四項 特殊教育需求說明，請務必填寫至少 30 字。未填寫者，以資料不齊退件處理。 核章/測驗數據填寫	●
2	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	★	★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<u>操作步驟</u>	●
3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影本	◎	◎	◎	◎	身心障礙證明—有效期限內之影本，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。(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譯碼)	●
4	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	◎	◎	◎	◎	需檢附半年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●
(1)申請各障別鑑定者，合併/伴隨有認知功能需求之個案(ICF 代碼含 b117) 務必檢附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「心理衡鑑報告」。 (2)無認知功能問題之個案，無需再檢附「心理衡鑑報告」。 (3)申請「視覺障礙」鑑定者，務必檢附半年內含有視力值或視覺病因之醫院診斷證明。 (4)申請「聽覺障礙」鑑定者，務必檢附半年內聽力圖。 (5)申請「語言障礙」鑑定者，非器質性語障生，除醫院診斷證明書外，得視需要再加測「魏氏智力測驗」及「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」。若醫院已有施測過以上兩項測驗，則可免測，提供醫院開立「心理衡鑑報告」或「醫院診斷證明書」即可。 (6)申請「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(無認知功能問題個案)」鑑定者，務必檢附半年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或就醫資料。 (7)申請「肢體障礙」鑑定者，未併有其他問題(意即：單純肢體障礙)，不須檢附「心理衡鑑報告」，但仍建議檢附半年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 (8)申請學生若含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(例如：肢障、腦麻、多重<合併肢障>等)，必須附上學校生活影片 3 種情境，請詳閱下頁 <u>拍攝說明</u> 。拍攝影片請依學生身體許可為原則，不宜超出身體負荷程度。							
5	鑑定及安置同意書	★	★	★	★	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；學生也需簽名。	●
6	戶籍資料	◎	◎	◎	◎	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，其餘教育階段免繳交。(螢光筆標出個案)	●
7	智力佐證資料	◎	◎	◎	◎	(1)需加註智能障礙程度者，可提供心理衡鑑報告。 (2)學校端得視需求協助智力評估(如：語言障礙)，避免直接請家長帶學生到醫院評估，並應確認學生 1 年內是否曾到醫院評估，避免重複施測。	●

編號	送件資料	第三大類舊個案			新提報個案 (或前次提報其他類別)	說明 (掃描●、不掃描×)	
		確認個案	疑似生	待觀察			
8	學生出缺席紀錄	★	★	★	★		●
9	學生 IEP 影本	★	◎	×	◎	確認個案務必檢附。 檢附內容： 前一學期整份 IEP。 **有轉換班型需求者，請檢附「安置適切性評估表」(智能障礙學生若安置不適切，請詳細說明原因)。	●
10	疑似生觀察紀錄表	×	★	×	◎	疑似生需檢附。	●
11	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(第三大類)	×	×	★	★	未曾接受第三大類鑑定/非特生/待觀察者需檢附。	●
12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C125 或 100R)	×	×	×	★	新提報鑑定個案須填寫。 C125：小 1 至小 4 階段填寫。 新版 100R：小 5 至國中填寫。	×
13	施測紀錄本(紙)正本	★	★	★	★	請將施測紀錄紙正本附於申請表後方。(申請語言障礙者)	×
14	語言障礙鑑定影音檔	★	★	★	★	申請學生若為疑似語言障礙，請務必提供及檢附 2-3 分鐘 日常生活情境對談及 唸一篇短篇課文 等 2 項影音檔，(例如：早餐吃什麼、最喜歡什麼遊戲、假日心情分享、課文)等表述性的問題，較可看出學生是否有接受及表達相關困難而影響學校適應。 請詳閱下頁 拍攝說明	×
15	三種情境影片(肢障、腦麻、多重<合併肢障>等)	★	★	★	★	請詳閱下頁 拍攝說明	×

【特推會決議學生暫無特殊教育需求】(特通網務必提報)

檢附「特推會紀錄(請詳細說明原因、測驗數據)、總名冊(列在第貳欄)」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，若有 N 名學生，請複製為 N 個電子檔。例如：有兩名學生，電子檔內容會相同，請複製成兩個相同檔案，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特推會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特推會)」。

【疑似具特教需求但不同意鑑定】(特通網務必提報)

檢附「不同意鑑定書、特推會紀錄(請說明原因)、總名冊(列在第參欄)」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，若有多名學生，每位學生有一個電子檔，總名冊共用。例如：有兩名學生，電子檔內之總名冊會是相同的，但分別有各自的不同意鑑定書，掃描後分別命名為「王小明-N123456789(不同意)」、「吳愛美-N223456789(不同意)」。

如特推會審議後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，請另函報本府。



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

[回首頁](#) | [網站導覽](#) | [服務信箱](#)

您目前狀態：登入彰化縣 縣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

學校學務

- + 最新消息(8)
- + 學校・班級・特教人力
- + 特殊教育學生
- +
- + 資料偵錯檢查
- + 學生動態追蹤
- + 填報鑑定安置
 - 填寫鑑定摘要表
 - 列印提報清冊
 - 下載提報清冊(XLS)
 -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
 -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
- + 專業團隊服務
- + 巡迴輔導
- + 教師助理員




2

作業梯次

106 學年

▼

* 第 3 次 2018/3/1~2018/6/29 (國教階段 2-3)

▼

106 學年度，第 3 次，2018/3/1 ~ 2018/6/29，情障類，自閉症類

學校類型：國小，國中，高中職，特殊學校，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：國小，國中，高中職 年級：所有

提報身分：欲確認障礙個案，新提報疑似個案，跨階段轉銜安置 核准文號：(未)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

106 學年度 彰化縣 第 3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

填寫鑑定摘要表

3

新增提報鑑定學生

排序 提報日期 ▼

學年度 提報日期	學生	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	操作	鑑定結果	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	狀態
106 2018/6/29	4 學生	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	填寫	尚未議決	(未) (未)	鑑定安置處理中

提報人數 1 人

勾選欲查詢的項目：

☐ 就學記錄

☐ 轉銜記錄

☐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

☐ 補助金記錄

5

☒ 鑑定安置記錄

☐ 巡迴輔導記錄

☐ 專業服務記錄

☐ 助理服務記錄

6

查詢

7

開始列印

學生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教育階段		出生	民國 日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
- (1)為利鑑定流程順暢，促使鑑輔委員了解學生平時活動及學習狀況，若提報「肢體障礙」、「腦性麻痺」、「多重障礙(合併肢體障礙)」、「語言障礙」鑑定之學生，請檢附相關影片。
- (2)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影片內容至少包含三種情境(例如：下肢肢體障礙：教室移動、擦黑板、上下樓梯、操場活動...等；上肢肢體障礙：教室書寫、操作教具、上下樓梯握扶手、操場體育課...等)，足以呈現學生特殊需求之影片。若該生為中、重度以上無法行動者，以一段影片或照片呈現學生樣態(擺位輔具)即可。
- (3)語言障礙學生影片內容請以「表述性問題」為主(例如：給予一個主題，學生可暢所欲言)，避免太簡短之問答題；另一段影片請呈現學生唸一篇短篇課文之影音檔。
- (4)影片總長度約 2 至 3 分鐘即可，可分段拍攝，最多 5 段檔案，每段檔案請將檔名命名為「學校+學生姓名+流水號(01.02.03.04.05)」，例如：「幸福國小王小明 01」。
- (5)影片檔案請儲存於個人 USB 隨身碟中，並於集中送件時複製檔案給承辦人員(或上傳共用雲端)。